

证券代码：605277

证券简称：新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32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（税前），转增3.7股。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30），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，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。2023年6月16日，公司转增股本上市。本次转股以公司总股本193,064,916股为基数，转股后为总股本为264,498,935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变将由193,064,916元变更为264,498,935元。

二、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6.491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9.8935万元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（ 财务负责人 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06.491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9.893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独立董事3人 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，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。

修改后的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三、 上网公告附件

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6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2日